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魏琇慧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9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、61、63條(00910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布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0條及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1條、第63條，自107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260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7/07/30



1070148158